

#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法〔2023〕12号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领域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厅业务主管的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打造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的部署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现就加强我省教育领域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域深化清廉浙江建设部署，坚持党建统领、问题导向、规范促廉、数字赋能，到 2025 年底，全省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社会组织负责人等“关键少数”政治意识、规矩意识、法纪意识、底线意识明显提升，党建统领作用更好发挥，风险防范机制更加完备，全面从严治党在社会组织中得到更好体现，服务我省教育事业发展成效更加明显。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党建统领

1.加强政治统领。突出党组织政治领导功能，深化开展“政治铸魂领航行动”，引导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牢政治方向，加强社会组织审批源头管理，强化社会组织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组织处、法规处、机关党委，各业务主管处室、直属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厅业务主管各社会组织；省教育厅各责任处室按职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涉及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及厅业务主管各社会组织，不再一一列出〕

2.夯实党建基础。梳理规范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党组织关系，全面建立健全党组织，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清廉建设融入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抽查、等级评估、执法监督和教育培训等环节，强化各环节之间有机联动和结果运用。2023 年底前，社会组织有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等纳入年检和有

关评估指标内容。（组织处、法规处、机关党委，各业务主管处室、直属单位）

3.规范章程建设。将党组织建设、廉洁建设等党建工作按要求写入章程，力争2025年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率达100%。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机制，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建议。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在章程中体现积极参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承担社会责任等内容。（组织处、法规处、机关党委，各业务主管处室、直属单位）

4.涵养廉洁文化。结合清廉学校、清廉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加强教育领域清廉社会组织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教育、引领、浸润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涵养社会组织清风正气。（组织处、法规处、机关党委，各业务主管处室、直属单位）

## （二）加强监管防控

5.严管“关键少数”。将清廉建设融入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和监管全过程，强化对社会组织发起人、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的审核审查，按要求落实任职准入、约谈提醒、从业禁止等制度，确保社会组织“关键少数”的清廉领航作用。（组织处、干部人才处、法规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各业务主管处室、直属单位）

6.健全内部管理。引导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健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办法等，规范议事规则、选举程序、监督机制，规范社会组织负责人履职

行为，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和防控财务风险水平，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发挥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红黑灰名单”信用激励和约束作用，鼓励、引导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制定自律公约，发布自律倡议书等，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强化社会监督，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

（法规处、财务处、审计处，各业务主管处室、直属单位）

7.突出重点环节。落实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加强财政性资金资助、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阳光运行，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监督。加强会议管理，规范程序，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规范社会组织主办报刊、“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涉外活动、涉企收费、评比达标表彰等重点领域的活动，紧盯关键环节，推动以制度管人、管物、管钱、管事。（法规处、财务处、国际处、审计处、机关党委，各业务主管处室、直属单位）

### （三）深化专项治理

8.深化领导干部兼职清理规范。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在教育领域社会组织违规兼职、取酬情况的整治，对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公职人员，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退休干部），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人员选派、酬劳获取、工作经费列支、差旅费开支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组织处、干部人才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各业务主

管处室、直属单位)

9.加强非营利监管。将非营利监管贯穿于社会组织登记、检查和执法各个环节,稳妥有序整治社会组织违反非营利属性的行为,围绕抽逃开办资金、私设账外资金、违规关联交易、违规牟利等情形,落实资金监管、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相关制度。

(财务处、审计处,各业务主管处室、直属单位)

10.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开展教育领域行业协会腐败和不正之风自查自纠和专项治理,持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加大审计、巡视巡察力度,严查借机敛财、权钱交易、损公肥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推动社会组织建章立制,堵塞制度漏洞。深化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整治、打击整治非法和僵尸型社会组织活动成果,及时出清无效低效社会组织,整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教育领域社会组织结构,净化发展环境。(组织处、法规处、财务处、审计处、机关党委,各业务主管处室、直属单位)

#### (四)推进“数智”驱动

11.做好社会组织数字监管。配合推进“一社一码”应用建设,加强核心业务整体智治,充分用好省民政厅相关系统平台,落实数据交互和共享,提高对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发展、监管的整体把握和预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监管质效。(法规处、数改办,各业务主管处室、直属单位)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高度重视教育领域清

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将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纳入清廉教育、清廉学校、清廉机关建设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对照目标要求，制定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省教育厅成立教育领域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定期会商研判，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负责各自业务主管和党建主管的社会组织清廉建设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展示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的动态信息、先进典型、工作成效，适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省教育厅业务主管的各社会组织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在内部凝聚开展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的思想和行动合力。做好教育领域清廉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努力形成标志性成果。

（三）完善考核评价，推动落地见效。将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高校党组织负责人述职内容。把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情况融入清廉教育、清廉学校、清廉机关建设，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内容，对照清廉社会组织量化指标评价办法，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浙江省教育厅

2023年3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民政厅。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